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9-37 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5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5 日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；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7 月 9 日；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5) 召集人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经过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彭雅超先生主持；

(7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369,799,9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569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69,499,7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241%；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律师、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，选举高庆寿先生、王昕先生、吕华生先生、郝立群女士、彭雅超先生、钱静女士、花蕴女士、钟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高庆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369,792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293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高庆寿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王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369,792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293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王昕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吕华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69,792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293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吕华生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郝立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69,792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293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郝立群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彭雅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69,792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293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彭雅超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钱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69,792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293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钱静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7 选举花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69,792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293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花蕴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8 选举钟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69,792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293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钟岩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，选举刘志宇先生、张宁先生、曾国安先生、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刘志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69,792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293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刘志宇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张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69,792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293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宁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曾国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69,792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293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曾国安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69,792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293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志宏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，选举张晶晶女士、何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张晶晶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69,792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293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张晶晶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何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69,792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293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89%。

表决结果：何斌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9,792,9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682%；反对7,0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3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9,792,9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682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3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